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 號 2 樓(花開廳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16,566,378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0,486,121 股之 80.86%，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主 席：黃銘賢 董事長

記錄：王婉如

列 席：黃佳雯副總經理、王一誠董事、黃俊銘監察人、陳宜君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 1%~3% 為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予分派。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自 109 年下半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2,777,794 元，每股配發現金 1.6 元。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9 年度優先。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6.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16,524,303 權；贊成權數 15,279,006 權，占總權數 92.46%；反對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無效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5,297 權，占總權數 7.54%。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16,524,303 權；贊成權數 15,279,006

權，占總權數 92.46%；反對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無效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5,297 權，占總權數 7.54%。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強化競爭優勢、健全經營體質及提升企業形象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買賣。

(二)有關股票申請上櫃之送件時點等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16,524,303 權；贊成權數 15,279,006 權，占總權數 92.46%；反對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無效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5,297 權，占總權數 7.54%。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公司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

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承銷方式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上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16,524,303 權；贊成權數 15,279,006 權，占總權數 92.46%；反對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無效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5,297 權，占總權數 7.54%。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16,524,303 權；贊成權數 15,279,006 權，占總權數 92.46%；反對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無效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5,297 權，占總權數 7.54%。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共計 5 項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附件六~十。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16,524,303 權；贊成權數 15,279,006 權，占總權數 92.46%；反對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無效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5,297 權，占總權數 7.54%。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於109年12月21日接獲現任董事張啓川、劉怡芬、吳權育、余淑鈴等之辭任書，任期至110年6月22日止。

(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4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候選人提名制，並配合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

務，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110年4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新任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任期，任期自110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23日止。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會因配合防疫措施延期開會，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新任董事任期自110年8月13日至112年6月23日止。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	黃俊銘	14,873,805
獨立董事	A12538****	姚舜晏	14,873,805
獨立董事	K12064****	劉永裕	14,873,805
獨立董事	F12253****	陳瑋叡	14,873,805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擬解除競業名單如下：

董事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黃俊銘	丹生炊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鐵包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16,524,303 權；贊成權數

14,873,805 權，占總權數 90.01%；反對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
無效權數 0 權，占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1,650,498 權，占
總權數 9.9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9 年因美中貿易戰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在全球消費需求面大幅減少，人流、物流、金流都受到限縮下，全球經濟開始受到嚴竣的考驗。在新冠疫情持續擴散下，死亡人數不斷攀升，各國紛紛祭出鎖國政策，試圖阻止疫情蔓延，致使全球經濟缺乏成長動能，台灣亦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尤其是上半年，多數餐飲業業績大幅蒸發超過 50% 以上。

然而，這一年來路易莎以『精益求精』為經營方針，產品研發突破創新，服務品質達到精確完善，在行政管理上更要求細密無縫。我們致力於改變管理模式以滿足甚而超越客戶對我們的期待。疫情初期，本公司經營團隊便敏銳的察覺到消費模式的變化，並做出即時的反應對策，包含寄杯活動、精品咖啡的推廣及外送平台的合作等，故在 109 年路易莎仍展現了豐碩的經營成果。更於 109 年如此艱辛的市場環境下，順利完成公司公開發行。

對烘豆的『執念』永不改變。致力於提供一杯好咖啡。

財務表現

路易莎於 109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31.46%，達新台幣 19.77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9.29 元。截至 109 年底，路易莎國內營業據點共計 506 家，海外據點共計 4 家。

未來展望與計劃

展望 110 年，預期全球經濟仍將因美中貿易爭議的延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國經濟成長將持續趨緩與國際金融市場仍會存在重大變動的影響下，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更趨加深。本公司 110 年將戮力以『穩中求勝』的經營方針，擴增產線設備需求，全力投入公司各項資源，維持本公司在連鎖咖啡產業的領導地位及優勢，期許本公司全體同仁必須要在服務創新、大數據應用、產品定位、產品研發、品質管控、提升產線能量、管理行政等各方面力求更『細緻化與深入化』。

當今零售市場變化快速，部份餐飲同業無法持續保持具體成熟的營運模式，但可確定的是：快速回應以顧客感受為中心的服務能力，與從內容、形式和體驗上更深入滿足顧客的需求，是路易莎創造差異化的經營方向。因此，公司將持續建設數位系統服務，發展完整的顧客到店前的服務旅程，善用 120 萬會員規模經濟，穩固營收與獲利，最終為股東們創造利潤，為社會創造利益，實現多重企業社會責任，成為永續經營及利人利己的優質企業。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9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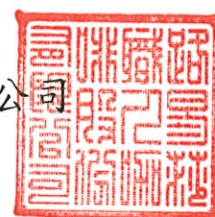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俊銘



監察人：呂亞力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易莎職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路易莎職人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間進行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告。

其他事項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昱君
林淑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5~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977,108	100	1,517,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36,271	47	758,033	50
	營業毛利	1,040,837	53	759,063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2,514	31	363,565	24
6200	管理費用	228,574	12	193,07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7	-	26,7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84	-	6,552	-
	營業費用合計	846,069	43	589,904	39
	營業淨利	194,768	10	169,15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175	-	126	-
7010	其他收入	11,319	-	26,5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0	-	(2,540)	-
7050	財務成本	(15,685)	(1)	(13,1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98)	-	(4,6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79)	(1)	6,33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7,189	9	175,49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4,435	2	43,867	3
	本期淨利	142,754	7	131,62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	-	(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0)	-	(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	-	(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424	7	131,568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632	8	137,584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2,555	-	7,244	1
	非控制權益	(17,433)	(1)	(13,200)	(1)
		\$ 142,754	7	131,62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451	8	137,551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555	-	7,244	1
	非控制權益	(17,582)	(1)	(13,227)	(1)
		\$ 142,424	7	131,568	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29		1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16		11.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	3,938	1,217	62,545	-	97,700	-	87,014	184,71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8,809)	-	(8,80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000	3,938	1,217	62,545	-	97,700	(8,809)	87,014	175,905
本期淨利	-	-	-	137,584	-	137,584	7,244	(13,200)	131,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	(33)	-	(27)	(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584	(33)	137,551	7,244	(13,227)	131,5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0	(4,500)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56)	-	(156)	-	-	(156)
現金增資	20,000	-	-	-	-	20,000	-	-	2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	-	(225)	-	(234)	-	23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054	-	-	-	5,054	-	(5,05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44,387	44,38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50,000	8,983	5,717	195,248	(33)	259,915	(1,565)	113,354	371,704
本期淨利	-	-	-	157,632	-	157,632	2,555	(17,433)	142,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	(181)	-	(149)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632	(181)	157,451	2,555	(17,582)	142,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9	(15,8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93)	-	(56,093)	-	-	(56,0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320	-	-	(96,320)	-	-	-	-	-
現金增資	19,400	-	-	-	-	19,400	-	-	19,400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	76,766	-	-	-	95,907	-	(95,907)	-
組織重組	-	-	-	(94,110)	-	(94,110)	(990)	-	(95,1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	-	-	-	208	-	(2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6	-	-	-	936	-	-	9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50	4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4,861	86,893	21,576	90,498	(214)	383,614	-	107	383,7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7~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189	175,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708	128,187
攤銷費用	2,437	6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84	6,552
利息費用	15,685	13,159
利息收入	(175)	(1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998	4,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89)	722
處分投資利益	(2,771)	(123)
其他	(2,114)	9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5,699	154,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806
應收帳款	(7,021)	(103,383)
其他應收款	28,357	(31,285)
存貨	(5,614)	(24,782)
其他流動資產	(228)	(112)
其他金融資產	(12,916)	(8,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78	(164,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858	29,2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48	20,614
其他應付款	12,242	22,028
其他流動負債	(2,906)	(3,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42	68,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520	(95,697)
調整項目合計	261,219	58,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408	234,392
收取之利息	175	126
支付之利息	(15,589)	(13,159)
支付之所得稅	(60,611)	(18,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383	202,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90	900
處分子公司	(638)	1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44)	(165,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95	129
其他應收款	14,022	(8,640)
取得無形資產	(8,054)	(1,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29)	(188,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40,550)	55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	50,400
償還長期借款	(97,480)	(4,535)
存入保證金	2,200	2,500
租賃本金償還	(120,152)	(71,955)
發放現金股利	(56,093)	-
現金增資	19,400	2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9	44,733
組織重組支付數	(95,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8,976)	41,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622)	55,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190	137,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568	193,190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8~



會計主管：張騰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路易莎職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間進行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路易莎職人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前期個體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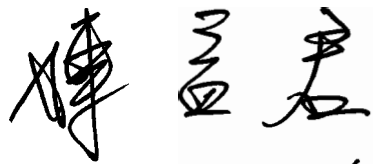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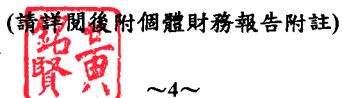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重編後)		108.1.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489	10	163,262	11	106,39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5,000	2	75,550	5	75,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	-	3,8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八)	51,418	4	33,065	2	5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119,298	8	114,781	8	18,19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077	7	93,386	7	74,88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4,370	-	55,171	4	16,5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3,593	7	99,419	7	68,611	7
1330	存貨(附註六(六))	44,395	3	38,760	3	12,5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3,859	2	38,132	3	12,8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170	1	4,002	-	4,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41,591	10	110,632	8	61,00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83	1	10,034	1	9,83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6,203	1	13,919	1	4,535	1
	流動資產小計	<u>328,005</u>	<u>23</u>	<u>386,010</u>	<u>27</u>	<u>171,274</u>	<u>1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622	-	3,927	-	4,909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小計	<u>479,363</u>	<u>33</u>	<u>468,030</u>	<u>33</u>	<u>302,312</u>	<u>33</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三))	1,700	-	700	-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2,052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670	-	5,830	-	7,24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31,559	9	193,323	13	156,84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84,003	34	512,986	36	385,578	4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附註六(七))	-	-	1,565	-	8,95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54,017	39	511,786	35	338,667	37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五))	5,861	1	4,786	1	2,71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9,099	1	3,482	-	2,3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29,477	30	409,475	28	277,658	3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873	2	24,125	2	15,3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0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九)	22,359	1	-	-	286	-		非流動負債小計	<u>570,749</u>	<u>40</u>	<u>609,149</u>	<u>42</u>	<u>446,174</u>	<u>48</u>
	非流動資產小計	<u>1,105,721</u>	<u>77</u>	<u>1,058,909</u>	<u>73</u>	<u>749,433</u>	<u>81</u>		負債總計	<u>1,050,112</u>	<u>73</u>	<u>1,077,179</u>	<u>75</u>	<u>748,486</u>	<u>81</u>
資產總計		<u>\$ 1,433,726</u>	<u>100</u>	<u>1,444,919</u>	<u>100</u>	<u>920,707</u>	<u>100</u>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861	13	50,000	3	30,000	3
								3200	資本公積	86,893	6	8,983	1	3,93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76	2	5,717	-	1,2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498	6	195,248	14	62,545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	-	(33)	-	-	-
									股東權益小計	<u>383,614</u>	<u>27</u>	<u>259,915</u>	<u>18</u>	<u>97,700</u>	<u>11</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565)	-	(8,809)	(1)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109,390	-	83,330	9
									權益總計	<u>383,614</u>	<u>27</u>	<u>367,740</u>	<u>25</u>	<u>172,221</u>	<u>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33,726</u>	<u>100</u>	<u>1,444,919</u>	<u>100</u>	<u>920,707</u>	<u>100</u>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967,166	100	1,487,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35,934	48	748,862	50
	營業毛利	1,031,232	52	738,659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2,108	31	354,059	24
6200	管理費用	225,867	11	188,65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7	-	26,7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4	-	6,552	-
	營業費用合計	842,446	42	575,979	39
	營業淨利	188,786	10	162,68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173	-	121	-
7010	其他收入	10,503	1	26,0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0	-	(3,397)	-
7050	財務成本	(15,664)	(1)	(13,1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66	-	3,4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	-	13,07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9,274	10	175,75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3,352	2	43,432	3
816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損)	(14,265)	-	(12,505)	(1)
	本期淨利	160,187	8	144,82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	-	(3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1)	-	(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	-	(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006	8	144,795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632	8	137,584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2,555	-	7,244	1
		\$ 160,187	8	144,82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451	8	137,551	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555	-	7,244	1
		\$ 160,006	8	144,795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29		1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16		11.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30,000	3,938	1,217	62,545	-	-	83,330	181,030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8,809)	-	(8,809)
期初重編後餘額	30,000	3,938	1,217	62,545	-	(8,809)	83,330	172,221
本期淨利	-	-	-	137,584	-	7,244	(12,505)	132,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	-	-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584	(33)	7,244	(12,505)	132,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0	(4,500)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56)	-	-	-	(156)
現金增資	20,000	-	-	-	-	-	-	2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	-	(225)	-	-	23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054	-	-	-	-	(5,054)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	-	-	43,385	43,38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50,000	8,983	5,717	195,248	(33)	(1,565)	109,390	367,740
本期淨利	-	-	-	157,632	-	2,555	(14,265)	145,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	-	-	(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632	(181)	2,555	(14,265)	145,7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9	(15,8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93)	-	-	-	(56,0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320	-	-	(96,320)	-	-	-	-
現金增資	19,400	-	-	-	-	-	-	19,400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	76,766	-	-	-	-	(95,907)	-
組織重組	-	-	-	(94,110)	-	(990)	-	(95,1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	-	-	-	-	(2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6	-	-	-	-	-	936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	-	-	990	99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4,861	86,893	21,576	90,498	(214)	-	-	383,6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入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274	175,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480	128,031
攤銷費用	2,437	6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4	6,552
利息費用	15,664	13,157
利息收入	(173)	(1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66)	(3,4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9)	(13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24)	473
其他項目	(2,114)	9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6,125	146,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6
應收帳款	(5,964)	(101,252)
其他應收款	36,052	(31,907)
存貨	(5,635)	(26,222)
其他流動資產	(249)	(204)
其他金融資產	(12,916)	(8,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88	(164,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405	32,5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91	18,497
其他應付款	9,571	22,258
其他流動負債	(2,305)	(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362	72,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650	(92,316)
調整項目合計	267,775	53,7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049	229,508
收取之利息	173	121
收取之股利	-	73
支付之利息	(15,568)	(13,157)
支付之所得稅	(60,384)	(18,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270	198,4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4	2,2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44)	(165,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95	397
其他應收款	14,022	(8,640)
取得無形資產	(8,054)	(1,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77)	(179,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40,550)	55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	50,400
償還長期借款	(97,480)	(4,535)
存入保證金	1,800	-
租賃本金償還	(119,933)	(71,917)
發放現金股利	(56,093)	-
現金增資	19,400	20,000
組織重組支付數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變動	(94,110)	43,3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8,966)	37,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773)	56,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262	106,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489	163,262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42,826,450
加(減)：		
首次適用IFRS差異調整數	(14,793,101)	
組織重組調整數	(94,110,183)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7,632,310	
可供分配盈餘		191,555,476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4,872,903)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2)	(213,7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09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註3)	(39,437,059)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註3)	(32,777,794)	
股東紅利-股票		
109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註3)	(61,620,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633,561

註1：包含109年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為6,772,154元，年度差異需減少1,899,251元，共計提列4,872,903元。

註2：其他權益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減項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3：109年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3.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5元，金額分別為39,437,059元及61,620,400元；以及已決議下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6元，金額為32,777,794元。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張騰文



【附件五】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C106010 製粉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u> <u>C106010 製粉業</u> <u>C110010 飲料製造業</u>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u>F501060 餐館業</u>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IZ06010 理貨包裝業</u> <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JE01010 租賃業</u> <u>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刪除)	條次變更。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 <u>管理辦法處理。</u>	條次變更。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支機構。</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u>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本公司</u>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六條	(新增)	<u>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u>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u>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	條次變更。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u>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u>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u>	<u>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u>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監察人二至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u>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中， <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u> ，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	(刪除)	條次變更。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成立之日同時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依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u>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u>上述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以上，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 <u>執行業務範圍</u>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刪除)	條次變更。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務。</u> <u>本公司得依法令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二十條	(新增)	<u>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u> <u>前項代理人以受1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u>	條次變更。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3%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u>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條次變更。
第廿二條之一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刪除)	條次變更。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次變更。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3%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3%為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條次變更。
第廿六條	(新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四) 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條次變更。

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u> <u>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董事會</u> <u>擬具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連</u> <u>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u> <u>委員會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u> <u>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u> <u>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u> <u>經董事會特別決議。</u>	
第廿七條 (新增)		<u>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u> <u>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且目前處於</u> <u>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u> <u>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並將</u> <u>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u> <u>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惟每</u> <u>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u> <u>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且現金股利</u> <u>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廿八條 (新增)		<u>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廿九條 (新增)		<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u> <u>年七月十六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u> <u>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u> <u>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u> <u>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u> <u>月十四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u> <u>年六月二十四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u> <u>年十二月四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u> <u>年六月二十八日</u>	條次變更。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 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放資金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以年利率及計息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天為利息金額，每月收取利息。若本公司於資金貸與期間無金融機構借款，則依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若資金貸與對象為關係人(個體)，得不計息。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 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放資金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以年利率及計息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天為利息金額，每月收取利息。若本公司於資金貸與期間無金融機構借款，則依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七條	關於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配合事項如下：	關於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配合事項如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辦理每次新增資金貸與案件，須提報至集團母公司以「內部簽呈」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彙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對象、期限等明細資料，以呈報「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予本公司彙總公告。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稽核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各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辦理每次新增資金貸與案件，須提報至集團母公司以「內部簽呈」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彙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對象、期限等明細資料，以呈報「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予本公司彙總公告。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稽核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各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一)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 (二) 單一企業：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項第一款第(一)目背書保證總金額上限之規定。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一)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一)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 (二) 單一企業：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項第一款第(一)目背書保證總金額上限之規定。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一) 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關於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辦理每次新增背書保證案件，須提報至集團母公司以「內部簽呈」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彙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對象、期限等明細資料，以呈報「背書保證備查簿」予本公司彙總公告。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稽核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各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關於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辦理每次新增背書保證案件，須提報至集團母公司以「內部簽呈」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彙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對象、期限等明細資料，以呈報「背書保證備查簿」予本公司彙總公告。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稽核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各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應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	一、本公司應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會處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七、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會處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附件八】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四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四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四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五條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且得不建立備查簿，若擬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相關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驗證公司確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不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且得不建立備查簿，若擬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相關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以驗證公司確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公開發行後法令規範修改。

【附件九】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人員列席股東。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前項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論，提付表決。	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一條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相關敘述酌做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將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十七條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附件十一】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黃俊銘	台灣大學化工系碩士	丹生炊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鐵包子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勁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丹生炊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鐵包子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454,607 股
獨立董事	劉永裕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高雄工專工業工程科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頂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財務部資深經理兼代理發言人		0 股
獨立董事	姚舜晏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電腦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電腦學士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美商波士頓顧問(BCG)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顧問 直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合夥人 美商埃森哲顧問(Accentur)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顧問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寅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泰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投資董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陳瑋叡	國立台灣大學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	勤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景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資迅人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	勤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 股